

# 扶风县端山水泥配料用粘土矿资源 储量核实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扶风县端山水泥配料用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

项 目 地 点：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

甲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竞争性磋商由乙方承担扶风县端山水泥配料用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任务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技术规程，完成甲方委托拟设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通过野外地质调查、地形测量、工程施工、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手段。核实拟设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情况。提交《扶风县端山水泥配料用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正文及附图、附表等。附图内容有：矿区区域地质图、矿床地形地质图等图件。

### 二、提交成果

《扶风县端山水泥配料用粘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附表；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

### 三、双方责任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需要的基础性必要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甲方有权监督该服务的实施过程，并对工作开展提出建议和意见。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勘查工作期间，负责协助乙方野外作业期间的外部协调工作、提供便利的工作环境。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程序文件对项目进行管控。乙方应对项目人员、工作现场、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

2、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检查，及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照约定进度办理相关业务。

3、本项目原始成果、过程资料、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

4、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5、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类技术报告评审费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写的技术报告不合格，造成多次修改评审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工期和技术要求

### 1、工期

自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未能按时向乙方反馈各阶段审查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时，或由

于上级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甲方调整委托范围和内容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

##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8000.0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甲方应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下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银行**

**银行账号：6100 1628 7080 5250 7875**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需增加新的工作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乙方若未按时提交符合合同标准的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标的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经甲方 2 次书面要求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照合同总标的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七、附则

1、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无过错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和分歧，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委托）代表：

电话：0917-3260376

乙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电话：0917-2301899

年 月 日